**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27日16时50分许，在仙林汽配城16幢207室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仓库内，员工张孟辉被倾倒的货架砸伤，即报120送栖霞区医院进行抢救。当天18时许，张孟辉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栖霞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安监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监察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共同对这起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㈠事故单位概况

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标明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王子楼西108号A16幢110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20113000201212270028S；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姓名：张瑜；注册资本：52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年8月6日；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轮胎、机电产品销售。

㈡合同情况

自2013年起，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南京仙林国际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商铺用于汽配经营，合同每年一签，最近一次合同签订情况为：2017年11月30日，南京仙林国际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将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王子楼西108号仙林汽配城内16幢110—2及207室租赁给乙方用于汽配经营，合同有效租期一年，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年租金为67013.8元。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一楼110—2室作为门市经营，二楼207室作为仓库。

2018年4月，张孟辉经亲戚介绍，进入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理货及发货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

2018年6月27日，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正常营业，实际负责人王学山、员工张孟辉、涂仁朝、杨俊等人正常出勤。16时四十分许，张孟辉离开一楼门市，独自前往207室仓库理货。17时许，员工涂仁朝从门市前往207室仓库拿货。涂仁朝进入207室仓库后，发现仓库内用钢管搭建的三层货架倾倒，张孟辉背靠着墙，被倾倒的货架压住胸口，遂立即赶至一楼呼救。王学山、杨俊等人听到呼救后，立即上至207室仓库，清理倾倒货架并将张孟辉救出，同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辆到场后，立即将张孟辉送往栖霞区医院进行抢救。当天18时许，张孟辉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此次事故中倾倒的货架系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排员工于3年前组装，组装材料为钢管（直径约5cm）和扣件，货架长约5m，宽约1m，高约2m，共分三层，货架安装完成后并未通过验收，货架及其周围未设置防护措施，不符合《仓储货架使用规范》（GB∕T33454—2016）之4.1：“货架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及4.10：“在货架及其周围应设置防护措施，避免对货架及操作人员造成损伤”。事故发生时，该货架上主要摆放40盒汽车用传动轴，共重约160Kg。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编号为栖公物鉴（验）字〔2018〕13号的法医学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张孟辉符合钝性物体致闭合性胸部损伤合并压迫胸部窒息而死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㈠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张孟辉，男，19岁，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安徽省蒙城县\*\*\*\*\*\*\*\*，工作单位：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理货及发货等工作，未受正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

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3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㈠事故发生的原因

⒈直接原因

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货架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导致货架存在安全隐患，张孟辉在理该货架上摆放的货物时，货架发生倾倒，将张孟辉挤压在货架与墙体之间。

⒉间接原因

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安装的货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对员工张孟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㈡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安装的货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对员工张孟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南京宇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要从事故中吸取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大对仓库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仓储区域的安全防护，杜绝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货架；要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栖霞区人民政府“6.27”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9日